

平顶山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第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方：平顶山市民政局

联系人：徐东亚 联系电话：0375-4976731

乙方：河南中丹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周 联系电话：18538530075

甲方：平顶山市民政局

乙方：河南中丹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平顶山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中丹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及标段：平顶山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向汝州市、叶县共计约 2267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需求评估服务、适老化改造服务以及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后的验收服务等内容。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680 万元，共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预算金额为 68 万元，主要是对本项目所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需求评估工作，并对本项目所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内容进行验收工作。

3. 资料提供：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名单、家庭地址，确保乙方可顺利开展需求评估工作；若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乙方评估工作延误或需二次评估的，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二、合同单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元伍角/户

（小写）：¥295.5 元/户

最终结算标准：中标单价（¥295.5元/户）×实际完成户数。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付款方式

评估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完成按要求提交评估验收报告，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1）需求评估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需求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

（2）验收阶段：自甲方通知乙方开始验收工作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

（3）上述期限可因甲方原因（如延迟提供信息、要求暂停工作）或不可抗力因素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书面确认，不视为乙方违约。

2. 履行地点：汝州市、叶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家庭名单地址为准）；甲方应确保乙方可正常进入服务地点开展工作，若因老年人家庭不配合、场地无法进入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甲方应协助协调，且延误期限顺延。

3. 履行方式

（1）需求评估：乙方组建专业评估团队，采用上门实地勘察、与老年人及家属访谈、填写评估量表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估过程需留存影像记录（如照片、视频），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2) 验收工作：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改造项目的安全性、适用性、合规性等进行验收，验收过程需邀请甲方代表参与，验收结果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3)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应定期（如每7个工作日）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甲方应及时反馈意见。

五、甲方责任

1. 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评估报告、验收报告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组织验收，验收标准需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一致，不得无故提高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办理付款，不得拖延。

2. 负责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甲方应协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社区、街道等相关方，确保乙方可顺利进入服务场地开展评估、验收工作；若因第三方（如老年人家庭、物业）阻碍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开展，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价格、商业条款等保密信息，若因甲方泄露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协助乙方解答老年人及家属关于评估、验收工作的疑问；若甲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避免因沟通不畅影响合同履行。

六、乙方责任

1. 保证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服务事项：乙方应确保评估、验收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

评估报告、验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记录；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评估或验收结果错误，乙方应及时免费重新开展相关工作，直至结果符合要求，重新工作期间不影响甲方按约定支付已完成合格部分的款项。

2. 乙方应建立服务档案，对评估、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如评估量表、影像记录、验收记录）进行整理归档，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服务档案；乙方应加强团队管理，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尊重老年人隐私，不得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泄露信息导致老年人或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

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宝大道与吉祥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0375-4976731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3号楼1单元14层1407室

电话：18538530075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汝河路支行

账号 90501880100445688

日期：2025年10月10日